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2 年訴字第 112005 號

訴願人：李 00

訴願人因調職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以下簡稱南部分署）111 年 12 月 22 日南署人字第 1110012721 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調職令），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訴願人原係本署 00 組 00 科中校專員，因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00 單位本署 00 組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以通報會辦本署 00 組之「00」過程中，未經 00 單位同意，私自塗改公文書（以修正帶將通報會辦日期由 111 年 10 月 19 日塗改為

同年月 31 日) 並據以製作簽陳，有行政違失。經直屬主管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對其工作指導，告知案件通報日期不得任意更改，並提醒訴願人 00 案需於 11 月底完成，請訴願人加緊趕辦該案，訴願人卻因此暴怒，並將該公文擲於地後，轉身離開辦公室，離開前並以手重摔放置於門口公務用影印機上蓋，有行為粗暴、言行不檢、不服糾舉之情事，經本署 111 年 12 月 6 日署人考字第 1110032962 號令(以下簡稱本署 111 年 12 月 6 日令)核定訴願人記大過一次懲罰。本署評估訴願人已人地不宜，請南部分署協助安置同官階職務，嗣該分署提供職缺，本署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署人任字第 1110033946 號函(以下簡稱本署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同意訴願人調職該分署中校專員，並建議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訴願人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6 日令及本署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提起訴願。本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檢卷答辯送海洋委員會審議，該會認本署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係同意訴願人調職至南部分署，且正本係行文南部分署，副本係行文本署 00 組與 00 室，並非給予訴願人之行政處分，認定訴願人應是對南部分署之人令不服而提起訴願，經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傳真系爭調職令至海洋委員會，

該會爰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移請本署依法處理。本署 111 年 12 月 6 日令則仍由該會持續審議中。

三、查系爭調職令係南部分署核定訴願人由本署中校專員調職至南部分署中校專員，調職或工作指派均屬用人機關之權責，未損及其既有之軍人身分、官階、陞遷序列及俸給等權利，僅屬機關內部之管理事項，並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5 號裁定意旨）。是訴願人對系爭調職令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請假）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魏靜芬

委員 韓毓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